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贸易和投资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

2021年1月27日至29日，曼谷

贸易和投资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报告**一. 需要经社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A. 需要经社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1. 提请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注意贸易和投资委员会的下列建议，供其审议并采取可能的行动：

建议 1

委员会认识到贸易和投资在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和从疫情中恢复方面的作用，重申其致力于多边主义以及贸易和投资领域的区域合作以保证货物在国家边境口岸的稳定流动。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秘书处继续开展贸易、投资和企业发展方面的活动，以期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各项具体目标，包括为此加强由成员国设立的区域合作机制并使之更加有效，例如《亚太贸易协定》和其他区域贸易和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同时特别考虑到特需国家的脆弱性。

建议 2

委员会建议在未来的区域贸易和合作协定中纳入关于在大流行病和其他危机时期限制对贸易、投资和相关全球价值链的破坏的条款。委员会还建议在这些协定中列入支持可持续发展的条款。

建议 3

委员会表示支持并赞赏秘书处的在线工具“贸易情报和谈判顾问”，该工具旨在协助亚太经社会成员国进行贸易协定谈判，最终目标是加强贸易以支持实现《2030 年议程》，并建议继续开展这项工作。

建议 4

委员会认识到外国直接投资对于从危机中恢复和重建得更好以落实《2030 年议程》的重要性，建议更加关注内向和外向外国直接投资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并建议各国促进透明的投资制度。在这方面，委员会支持秘书处旨在实现以下目的的举措：(a) 研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创建一个在线平台的可能性，以帮助成员国匹配内向和外向投资；(b) 开发指标模板，以帮助成员国评估外国直接投资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建议 5

委员会认识到中小微型企业在从 COVID-19 大流行中恢复并促进就业和经济增长的重要性，建议秘书处继续开展工作，支持这些企业，并支持其融入价值链。委员会还特别指出需要特别关注这些由妇女管理和(或)拥有的中小微型企业。

建议 6

委员会认识到企业部门在执行《2030 年议程》中的作用，建议维持并进一步开发秘书处为此目的吸纳企业参与所采用的模式，即亚太经社会可持续企业网和亚太工商论坛，并进一步建议秘书处加大努力，推动采用和实施有助于可持续性的创新企业方法，包括国际公认的负责任的企业行为原则和标准，如《联合国全球契约》所载的原则和标准。

建议 7

委员会认识到电子商务和数字贸易日益重要，建议成员国酌情加强合作，减少阻碍以数字贸易为支撑的货物和服务的贸易壁垒，以确保无缝和安全的跨境贸易数据和单证的电子交换，并协调统一影响电子商务和数字贸易的规则和条例。委员会还建议，应尽可能利用现有的相关标准、国际框架和倡议，包括《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

建议 8

委员会认识到第四次工业革命的前景和挑战，建议秘书处启动一项关于第四次工业革命对生产、就业、企业和贸易影响的研究，包括小型和新兴经济体应对这些影响所需的政策和技术支持。

B. 提请经社会注意的事项

2. 提请经社会注意委员会通过的下列决定：

决定 1

委员会决定请秘书处与其他相关组织合作，深化对现有常规贸易、电子商务和数字贸易规则和条例的分析，以促进协调统一并确定国际的最佳做法。

决定 2

委员会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与其他经济体之间在电子商务和数字贸易能力方面仍然存在着巨大的差距，因此决定请秘书处向较小的经济体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持，包括制定务实的政策建议、能力建设、技术转让以及就协调统一电子商务和数字贸易规则和条例对这些国家有效参与电子商务和数字贸易的影响开展研究。

决定 3

委员会决定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组织关于贸易和投资问题的区域协商会议，其具体目的是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并从中恢复，以支持它们从最不发达国家地位毕业，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参与世界贸易组织的背景下采取这些行动。

决定 4

委员会决定注意到下列文件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 (a) 亚洲及太平洋贸易和投资的最新趋势和发展 (ESCAP/CTI/2021/1/Rev. 1)；
- (b) 在冠状病毒病后疫情时代促进内向和外向外国直接投资 (ESCAP/CTI/2021/2)；
- (c) 秘书处在贸易、投资和创新次级方案下开展的与贸易和投资有关的工作、相关成果和优先事项 (ESCAP/CTI/2021/3)；
- (d) 2019 年亚太工商论坛的成果 (ESCAP/CTI/2021/INF/1)；
- (e) 2020 年亚太工商论坛的成果 (ESCAP/CTI/2021/INF/2)。

二. 会议安排

A. 会议的开幕、会期和安排

3. 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29 日在曼谷举行了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由于 COVID-19 大流行，会议以在线的方式举行。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致开幕词。新西兰外交和贸易部贸易和经济副部长、2021 年亚太经济合作组织高级官员会议主席 Vangelis Vitalis 先生作主旨发言。

4. 主席摘要将对本届会议期间的审议情况进行总结，在会议结束后一周内提供，并作为附件列入本报告。

B. 出席情况

5. 下列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出席了委员会会议：阿富汗、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库克群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斐济、格鲁吉亚、中国香港、印度、印度

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中国澳门、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蒙古、缅甸、瑙鲁、尼泊尔、新西兰、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和越南。

6. 圣马力诺代表作为亚太经社会常驻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7.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一名代表出席了会议。
8. 下列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基金的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万国邮政联盟。
9. 下列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中亚区域经济合作学院、欧亚经济委员会和南亚区域合作联盟。
10. 消费者团结和信任社的一名代表出席了会议。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1. 委员会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 主席： Vangelis Vitalis 先生(新西兰)
 - 副主席： Tumur Amarsanaa 先生(蒙古)
 - Rachmat Budiman 先生(印度尼西亚)

D. 议程

12. 委员会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 (a) 致开幕词；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
 2. 亚洲及太平洋贸易和投资的最新趋势和发展，包括日益加剧的保护主义和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影响。
 3. 在 2019 冠状病毒病后疫情时代促进内向和外向外国直接投资。
 4. 秘书处在贸易、投资和创新次级方案下开展的与贸易和投资有关的工作、相关成果和今后的重点：
 - (a) 秘书处在本次级方案下开展的与贸易和投资相关的工作、相关成果和优先事项；
 - (b) 审议本次级方案今后的重点，包括其在按照经社会会议结构应纳入所有委员会工作主流的领域的贡献。
 5. 其他事项。

6. 通过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报告。

E. 衔接举办的活动

13. 作为第七个亚太贸易和投资周的预备活动或会边活动，结合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举办了下列活动：

- (a) 2021年1月25日：跨境无纸贸易就绪情况评估指南在线演示；
- (b) 2021年1月25日至26日：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政府间临时指导小组第六次会议；
- (c) 2021年1月26日：关于加强国家贸易信息库的网络研讨会；
- (d) 2021年1月27日：区域一体化和价值链分析系统演示；
- (e) 2021年1月27日：亚太最不发达国家毕业、贸易和大流行病问题网络研讨会；
- (f) 2021年1月28日：贸易情报和谈判顾问演示；
- (g) 2021年1月29日：亚洲及太平洋贸易研究和训练网络系列讲座——大流行病期间的贸易和贸易政策。

附件一

文件一览表

文号	标题	议程项目
普通分发文件		
ESCAP/CTI/2021/1/Rev. 1	亚洲及太平洋贸易和投资的最新趋势和发展	2
ESCAP/CTI/2021/2	在冠状病毒病后疫情时代促进内向和外向外国直接投资	3
ESCAP/CTI/2021/3	秘书处在贸易、投资和创新次级方案下开展的与贸易和投资有关的工作、相关成果和优先事项	4 (a)
ESCAP/CTI/2021/4	贸易和投资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	
限制分发文件		
ESCAP/CTI/2021/L. 1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1 (c)
ESCAP/CTI/2021/L. 2	报告草稿	6
资料文件		
ESCAP/CTI/2021/INF/1	2019 年亚太工商论坛的成果	4 (a)
ESCAP/CTI/2021/INF/2	2020 年亚太工商论坛的成果	4 (a)
在线信息		
www.unescap.org/intergovernmental-meetings/committee-trade-and-investment-seventh-session	与会者须知，包括与会者名单和暂定日程	

附件二

贸易和投资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会议记录主席摘要

一. 引言

1. 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 (COVID-19) 大流行, 贸易和投资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29 日以在线会议的形式举行, 为期三天, 每天三个小时。主席摘要没有详细阐述任何国家发言的细节, 而是简明扼要地总结了委员会成员对议程项目 2-5 下的议题的观点的共同点。会议期间收到的国别发言可在委员会网站 (www.unescap.org/events/committee-trade-and-investment-seventh-session) 上查阅。

二. 讨论摘要

A. 亚洲及太平洋贸易和投资的最新趋势和发展, 包括日益加剧的保护主义和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影响

(议程项目 2)

2. 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关于亚洲及太平洋贸易和投资的最新趋势和发展的说明 (ESCAP/CTI/2021/1/Rev. 1)。

3.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亚太经社会) 以下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作了发言或提交了书面发言: 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柬埔寨、中国、格鲁吉亚、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蒙古、巴基斯坦、斯里兰卡、东帝汶、俄罗斯联邦和土耳其。

4. 委员会了解到 COVID-19 大流行对各国经济的负面影响, 特别是对许多国家所依赖的旅游和旅行等服务部门的负面影响, 以及这些国家的政府为减轻这种影响而采取的措施, 包括向中小微型企业提供支持, 以及促进包括贸易在内的经济数字化。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受到的影响尤其严重; 尽管一些国家相对较好地应对了这场大流行病, 但他们仍然受困于其经济影响。

5.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 预计到 2020 年底, 亚太区域贸易和外国直接投资的下降幅度将低于其他区域, 而且事实证明, 许多企业和价值链具有相当强的韧性。与此同时, 委员会对本区域经济复苏水平不均衡和保护主义加剧表示关切。

6. 委员会认识到, 贸易和投资对于大流行病后经济的迅速复苏至关重要, 因此重申它致力于多边主义, 包括多边贸易体系, 维护全球和区域价值链, 并加强贸易和投资领域的区域合作, 以期通过分享在大流行病时期使贸易和投资发挥作用以及如何从大流行病中恢复的最佳做法和经验, 共同努力实现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共同目标。

7. 在这方面, 委员会建议秘书处继续开展贸易、投资和企业发展方面的活动, 以期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各项具体目标, 包括为此加强由

成员国制订的区域合作机制，例如《亚太贸易协定》和其他区域贸易和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并使之更加有效，同时特别考虑到特需国家的脆弱性。

8. 此外，委员会表示，它认为所有与疫情相关的紧急贸易和投资政策都应该是相称的、透明的、临时性的，不应违反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规范，不应以抗击 COVID-19 为借口引入新的贸易壁垒。在这方面，一位代表特别指出，这场大流行病危机凸显了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模式 4 促进专业人员自由流动的重要性。

9.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各种各样的国家对贸易，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出口，保持边界开放。委员会认识到，确保普遍获得包括疫苗在内的医疗产品特别重要，因此注意到中国、印度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

10. 委员会同意世贸组织以及以规则为基础的多边贸易体系对全球和区域贸易的重要性，但世贸组织和多边贸易体系的改革是必要的，以确保它胜任其职责，并确保所有世贸组织成员受益和公平获得资源。特别是，委员会确认在这方面促进贸易便利化和执行世贸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的重要作用。委员会还呼吁加快世贸组织对电子商务中与贸易相关方面的改革，并制定数字贸易规则。

11. 委员会建议在未来的区域贸易和合作协定中纳入关于在大流行病和其他危机期间限制对贸易、投资和相关全球价值链的破坏的条款。委员会还建议在这些协定中列入支持可持续发展的条款。

12. 委员会确认各区域一体化协会在促进区域合作和防止保护主义和民族主义方面的重要作用。在这方面，委员会获悉了加强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各种举措，包括执行《2025 年东盟经济共同体蓝图中期审查》下的 12 项建议，特别是在第四次工业革命和数字转型、绿色能源转变和人的能力发展等领域。另一个成功的例子是欧亚经济联盟与东盟的合作方案，该方案延长至 2025 年，旨在改善其成员国的营商环境，并创建欧亚经济联盟和东盟企业协会之间的直接对话机制。委员会还确认《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和签署《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的重要性。在这方面，一位代表呼吁其成员迅速批准《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

13. 委员会获悉，蒙古已于 2020 年 9 月加入《亚太贸易协定》，以深化其与亚太区域的一体化，并计划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蒙古代表还向委员会通报称，蒙古加入《协定》将有助于进一步深化区域经济一体化，并有助于将蒙古与全球和区域供应链联接起来，向外国市场扩张并吸引投资。

14. 委员会对秘书处的在线工具“贸易情报和谈判顾问”表示支持和赞赏，这一工具的目的是协助亚太经社会成员国谈判贸易协定，最终目标是加强贸易以支持实现《2030 年议程》，并建议继续开展这项工作。

15. 委员会确认，这一大流行病加速的数字化可创造新的经济机会，包括在贸易和投资方面。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需要加紧努力，通过增加对数字基础设施以及个人和公司(特别是那些在偏远和农村地区生活和营商的人和公司)的数字技能的投资，缩小亚太区域发展中国家内部和之间的数字鸿沟。然

而，与此同时，委员会强调了尊重技术中立和数字主权原则的重要性，以及在制定这一领域的国际规则时保护个人数据的必要性。

16. 委员会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与其他经济体之间在数字贸易能力方面仍然存在着巨大的差距，因此请秘书处向较小的经济体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持，包括制定务实的政策建议、能力建设、技术转让以及就协调统一电子商务和数字贸易规则和条例对这些国家有效参与电子商务和数字贸易的影响开展研究。

17. 委员会建议各成员国酌情加强合作，减少阻碍支撑数字贸易的货物和服务的贸易壁垒，以确保无缝和安全的跨境贸易数据和单证的电子交换，并协调统一影响电子商务和数字贸易的规则和条例。

18. 在这方面，委员会请秘书处与其他相关组织协作，深化对现有常规贸易、电子商务和数字贸易规则和条例的分析，以促进协调统一并确定良好做法。委员会还建议，应尽可能利用现有的相关标准、国际框架和倡议，包括《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

19. 在这方面，蒙古代表告知委员会，在该国加入《框架协定》方面，蒙古目前正在努力完成内部程序，并使其政府和议会批准这一协定。他敦促亚太经社会成员加入该协定，因为这对于通过相互承认和交换与贸易有关的电子数据和单证来促进跨境无纸化贸易和贸易便利化至关重要。

20. 委员会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组织关于贸易和投资问题的区域协商，其具体目的是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并从中恢复，以支持它们从最不发达国家地位毕业，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参与世贸组织的背景下采取这些行动。

B. 在 2019 冠状病毒病后疫情时代促进内向和外向外国直接投资

(议程项目 3)

21. 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关于在冠状病毒病后疫情时代促进内向和外向外国直接投资的说明(ESCAP/CTI/2021/2)。

22. 下列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作了发言或提交了书面发言：孟加拉国、柬埔寨、中国、印度、尼泊尔、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东帝汶和土耳其。

23. 委员会确认内向和外向外国直接投资对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并认识到增加对可持续发展目标部门的投资是危机后全球经济可持续、全面和包容性复苏的关键。在这方面，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世界经济停滞不前，投资活动水平低，金融市场高度不确定和波动不定，影响了本区域各国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资金的预算能力。

24. 在这方面，委员会支持秘书处的以下举措：(a) 研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创建一个在线平台的可能性，以帮助成员国匹配内向和外向投资；(b) 制定指标模板，以帮助成员国评估外国直接投资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25. 委员会指出，需要确保国际货币、金融和贸易体系运作的一致性，提高其透明度并建立对它们的信任；支持可持续和高质量的基础设施投资，以创造新的、高技能的就业机会；营造透明、稳定、可预期的投资环境。特别是，为卫生、教育、环境卫生、小额信贷和其他金融服务以及数字技术项目提供资金应该是一个优先事项，而中小微型企业应该是这种资金的主要接受者之一。

26. 委员会了解到各国政府为改善本国营商和投资环境以及吸引外国直接投资所做的努力和采取的政策，特别是为了实现可持续发展之目的，包括为此实施一般的外国直接投资自由化举措、简化程序、采用数字技术、给予奖励、建立投资审批的单一窗口系统、缔结再平衡的国际投资协定、发展自由经济区和经济特区、促进产业集群发展和工业信息系统、制定侧重于优先部门的定制战略以及加快投资便利化。一些国家对国内和外国投资者给予平等待遇。然而，一些国家也采取了更严格的政策，包括筛选程序。委员会表示，它认为这些政策应符合各国的国际义务，包括世贸组织规定的义务。在这方面，委员会呼吁各国促进透明的全球和区域投资制度。

27. 委员会确认，私营部门在通过贸易和投资创造就业和收入以及减少贫穷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并从多边主义中获益，因此让私营部门参与制定国家发展战略、投资政策以及相关的法律和监管框架十分重要。

28. 在这方面，委员会获悉了各国为帮助中小微型企业而实施的措施和政策，这些企业通过与外国投资者建立后向和前向联系，在全球和区域价值链中发挥重要作用，其中包括提供资金支持、开发国内供应商数据库、提供职业培训和简化法规。

29. 孟加拉国代表认识到制定衡量外国直接投资对可持续发展贡献的指标的重要性，请求秘书处提供技术援助，以制定国别指标。

C. 秘书处在贸易、投资和创新次级方案下开展的与贸易和投资有关的工作、相关成果和今后的重点：

(a) 秘书处在本次级方案下开展的与贸易和投资相关的工作、相关成果和优先事项；

(b) 审议本次级方案今后的重点，包括其在按照经社会会议结构应纳入所有委员会工作主流的领域的贡献
(议程项目 4)

30. 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关于秘书处在贸易、投资和创新次级方案下开展的与贸易和投资有关的工作、相关成果和优先事项的说明(ESCAP/CTI/2021/3)、以及关于 2019 年亚太工商论坛的成果的资料文件(ESCAP/CTI/2021/INF/1)和 2020 年亚太工商论坛的成果的资料文件(ESCAP/CTI/2021/INF/2)。

31. 下列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作了发言：孟加拉国、中国和印度尼西亚。

32. 委员会对秘书处在贸易、投资和企业发展领域所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包括其研究工作、技术援助和区域合作平台的开发，并建议继续开展此类工作。
33. 孟加拉国代表请求秘书处在实施《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条款方面提供后续支持。
34. 委员会注意到私营部门特别是中小微型企业的重要性，以及将这些企业纳入全球和区域价值链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委员会获悉，印度尼西亚政府采取措施，在涉及本区域数字独角兽公司的多样化领域建立公私伙伴关系，以便更好地将这些企业纳入更广泛的跨境供应链网络。
35. 委员会注意到区域内绿地外国直接投资的重要性，这是亚洲及太平洋未来供应链的一个指标。印度尼西亚代表重点指出，为了从危机中复苏并重建得更好，区域供应链的结构性转变可鼓励贸易和投资流动的脱碳。
36. 委员会还特别指出，需要特别关注那些由妇女管理和/或拥有的中小微型企业。
37. 委员会请秘书处组织关于贸易和投资的区域协商会议，其具体目的是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并从中恢复，以支持它们从最不发达国家地位毕业。
38. 委员会认识到第四次工业革命的前景和挑战，建议秘书处启动一项关于其对生产、就业、企业和贸易影响的研究，包括小型和新兴经济体应对这些影响所需的政策和技术支持。
39. 委员会认识到企业部门在执行《2030年议程》中的作用，建议维持并进一步开发秘书处为此目的吸引企业参与所采用的模式，即亚太经社会可持续企业网和亚太工商论坛，并进一步建议秘书处加大努力，推动采用和实施有助于可持续性的创新企业办法，包括国际公认的负责任企业行为的原则和标准，如《联合国全球契约》所载的原则和标准。

D. 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 5)

40. 没有讨论任何其他事项。
-